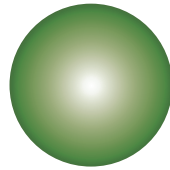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合作框架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持有子公司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元亨」）與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元亨能源」）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備忘錄（「備忘錄」），據此，廣州元亨擬自元亨能源收購（「可能收購事項」）元亨能源所持有及控制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低於已發行股本50%之非控制性股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持有中國東南沿海地區規模較大的石化倉儲基地，項目位於湄洲灣深水港，地理位置優越，擁有1,000餘畝稀缺的土地及岸線資源，項目現已建成投產庫容40余萬方，主要經營石化倉儲，具備危險化學品的經營資質，化工倉儲品種和周轉量在東南沿海地區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項目配備可裝卸危險化學品及油品的10萬噸級、1萬噸級、3,000噸級深水碼頭各1座，具備大宗貨物的裝、卸、中轉及過泊能力。開展能源貿易，提供碼頭靠泊、裝卸、液體化工品管道輸送等綜合能源服務。項目未來具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元亨能源及目標集團計畫引入國內大型石化央企合作投資擴建一座大型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根據備忘錄，訂約雙方同意將進一步對可能收購事項之具體內容、條款進行磋商，就廣州元亨將予收購目標集團之股權部分、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等相關事項達成一致，當中將參考（其中包括）由廣州元亨委聘之獨立專業機構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和運營將進行盡職審查。

## 排他期

根據備忘錄，訂約雙方同意自備忘錄簽訂之日起至自該日起一百八十日屆滿之日期（「**排他期**」），除非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否則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第三方（元亨能源股東除外）就備忘錄中可能收購事項進行任何磋商、談判，達成諒解或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安排。

倘備忘錄於排他期屆滿前因任何原因終止，則排他期屆時將立即屆滿。

## 有效期

備忘錄自訂約雙方共同簽訂日期起生效，至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之最早日期終止：(1) 備忘錄由可能收購事項之備忘錄的最終協議或補充協議或對備忘錄中所約定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協議取代之日；(2) 訂約雙方中任何一方無須提供任何理由，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備忘錄；或(3) 排他期期滿後。

## 法律效力

備忘錄並無對可能收購事項之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性、排他期、備忘錄之修改、備忘錄之生效及終止以及監管法律之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 有關元亨能源之資料

元亨能源是「中國能源企業500強」、「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和廣東省大型骨幹企業，長期致力於油氣綜合能源服務和發展，依托中國沿海地區之沿海大型石化倉儲基地及優質資源，為集能源進口、能源倉儲、能源貿易及能源服務為一體之大型綜合能源企業。

除了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亦為元亨能源的總經理外，元亨能源及其股東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為避免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王建清先生已經及將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就可能收購事項放棄投票表決。

## 訂立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天然氣產品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與元亨能源在液化天然氣及／或相關石化產品的倉儲業務領域展開合作，以補足及拓展本集團的業務資源及優勢，提高本集團在中國之服務水平。

董事會認為，隨著我國碳中和目標之進一步明確，中國加快發展低碳能源結構。隨著城市工業區「煤改氣」及「冬季保供」民用氣政策的實施，需求均不斷增長，天然氣無疑將會成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之能源消費市場上之主導能源之一。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可戰略補足本集團在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領域之綜合運營水平，並有望藉此與同業公司深入合作之機遇，進一步探索及拓展液化天然氣倉儲及分銷渠道。

##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倘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須經各方進一步磋商，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